

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82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曹兼主任委員友萍

紀錄：吳順民

壹、覆議事項

覆議事項一

案名：擬廢止及改道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四五七等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本案係由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程序提出申請，嗣經本府以81.2.20府工二字第八一〇一

一二九二號函送到會，並自81.2.22起公展卅天完竣在案。

二、案前經提本會81.7.2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依卷附意見修正，並與附近住戶溝通後，由工務局轉送本會續審。」刻該公司經依上開決議辦理，並將上開決議連同各點辦理情形擬具覆議說明書，由工務局轉送到會，並送前案卷予本會續審。

三、本案前於公展期間，本會計收到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卅七份，原已由本會作業人員結

其內容整理歸納為兩件，詳如后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

一、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並考量附近地區整體交通條件，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原則同意。

二、改道後轉折處之交通安全設施申請人應妥善處理。

三、改道後巷道需維持暢通並無償提供附近居民通行使用；至其應以何種方式確保巷道之公共通行，宜請作業單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四、請申請人再就改道之路型酌予修正，以儘量滿足原有巷道使用面積，併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擬廢止台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一小段六〇一等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送到會，並自 81.10.8 起公展卅天完竣在案。

二、本案基地西鄰百齡五路、東接六公尺計畫道路，擬申請廢止之巷道貫穿基地中央，寬度為五公尺，巷道全段及兩側產權均為申請人所有。

三、本案公展期間，本會收到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經整理歸納為兩件；詳如后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

一、為促進都市土地利用，本案申請廢止現有巷道原則同意。

二、為確保本地區之公共安全及交通，宜請申請人就該申請基地內退縮建築以留設適當通路；並請養工處就基地東南角部分都市計畫道路未開闢路段檢討打通之可行性，嗣綜合考量後，研擬具體可行建議方案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附帶決議：

請都計處於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考量整體交通系統將鄰近之巷道依實際需要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